淳安县进一步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政策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属各单位，各旅游经营单位：

为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的若干意见》（淳政发〔2020〕11号）文件精神，规范全域旅游发展政策奖励申报程序，特制定《淳安县进一步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政策实施细则》，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做好政策学习和资金申报工作，同时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1.本实施细则执行期限与《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的若干意见》（淳政发〔2020〕11号）一致；

2.政策执行期内每年兑现的补助奖励资金总额控制在2200万元以内；

3.本实施细则由淳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1.《淳安县全域旅游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

2.《淳安县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的若干意见》申报实施细则；

3.《淳安县文化旅游体育活动奖励实施方案（试行）》;

4《淳安县优秀旅游企业和旅游经营者评选实施方案》；

5. 兑付流程图

6.相关联系名单一览表。

淳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淳安县财政局

 2021年9月30日

附件1

淳安县全域旅游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盖章） |
| 企业性质 |  | 注册资本 |  |
|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专项名称 |  |
| 奖励适应条款 |  |
| 申请奖励金额 |  |
| 申请理由 |  |
| 县文广旅体局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县财政局审核意见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淳安县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的若干意见申报实施细则

|  |  |
| --- | --- |
| 政策条款内容（条目一） | 鼓励引进重大旅游项目。新引进的主题乐园、旅游综合体、滑雪、温泉、会展中心、航空等填补淳安旅游空白的重大旅游项目，按其总投资额（不含土地出让金、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且以财务审计报告为准）3%的比例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达到1亿元以上且具有重大引领性的项目可通过“一事一议”研究制定扶持政策 |
| 申报主体 | 在本县注册登记的企业。 |
| 资金申报程序 | 1.前期预报。有申报意向的企业年底前向县文广旅体局产业发展科提交现场完工照片，经文广旅体局认可后，纳入政策补助项目储备库；2.申报兑现。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通知的申报时间向县文广旅体局申报，经县文广旅体局审核确认后报县财政局予以资金补助。 |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1.《淳安县全域旅游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2. 旅游联席会议纪要；3.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不含土地出让金）；4.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证明、无违法和犯罪证明；5.产权证明或相关审批材料。6.其他所需相关材料(如现场照片)。 |
| 认定标准 | 1.主题乐园（主要包括以大型游乐设施为主体的游乐园以及提供情景模拟、环境体验为主要内容的各类影视城、动漫城等园区）、旅游综合体（指基于一定的旅游资源与土地基础，以旅游休闲为导向进行土地综合开发而形成的，以互动发展的[度假酒店](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A%A6%E5%81%87%E9%85%92%E5%BA%97/3648370%22%20%5Ct%20%22_blank)集群、综合休闲项目、[休闲地产](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91%E9%97%B2%E5%9C%B0%E4%BA%A7/9334348%22%20%5Ct%20%22_blank)社区为核心功能构架，整体服务品质较高的旅游休闲聚集区）、滑雪、温泉、会展中心（集展览、会议、商务、餐饮、娱乐等多种功能为一体）、航空（直升机观光、水上飞机观光、飞行员培训）等填补淳安旅游空白的重大旅游项目，且总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不含土地出让金），在政策执行期内完工并正式营业；已纳入其他补助政策的项目建设资金不计入该政策的投资额；2.达到1亿元以上且具有重大引领性的“一事一议”的项目提交旅游联席会议研究确定。 |
| 政策条款内容（条目二） | 鼓励复合型旅游项目建设。鼓励旅游项目从单一型向多元化转变，突出文旅融合、体旅融合，强化体验性、参与性，扩大旅游消费。对老旧景区改造提升项目、网络化布局营地（同一主体县内含3个及以上营地）、综合型户外运动休闲项目（同一项目县内含5个及以上不同类型体育项目），其中新增投资达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40万元的一次性投资补助；新增投资达2000万元以上的，给予80万元的一次性投资补助。投资额以财务审计报告为准，不含土地租赁、购置等费用；已享受省、市等上级项目建设补助资金的，需扣除已补助金额。 |
| 申报主体 | **（一）老旧景区改造提升项目**A级景区；**（二）网络化布局营地**在本县注册登记的企业；**（三）综合型户外运动休闲项目**在本县注册登记的企业。 |
| 资金申报程序 | 1. 前期预报。有申报意向的单位，需提前按照不同类型向县文广旅体局规划与资源开发科、产业发展科、运动休闲科提交项目改造提升方案等相关资料，经县文广旅体局认可后，纳入政策补助项目储备库。2. 项目核验。完成项目改造提升后，提交至县文广旅体局相关科室，县文广旅体局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核验，确认是否按要求实施到位。3. 申报兑现。现场核验合格后，申报单位按照通知的申报时间向县文广旅体局申报，经县文广旅体局审核确认后报县财政局予以资金补助。 |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1.《淳安县全域旅游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2.企业营业执照；3.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4.获得省市项目建设补助资金情况声明；5.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证明、无违法和犯罪证明；6.项目总结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效益分析、项目照片等）；7.项目总平面布局图；8.产权证明或相关审批材料；9.其他所需的相关材料。 |
| 认定标准 | 1.老旧景区：在提交改造提升方案之前评定的A级景区；2.网络化布局营地:同一主体县内含3个及以上营地(单个露营地面积需在2000平方米以上，单个房车营地营位数量需10个以上)；3. 综合型户外运动休闲项目：同一项目县内含5个及以上不同类型体育项目。4. 已纳入其他补助政策的项目建设资金不计入该政策的新增投资额。5.新增投资是指政策执行期内的投资。 |

|  |  |
| --- | --- |
| 政策条款内容（条目三） | 鼓励民宿多元化、品质化发展。对单一主体投资额在2000万以上，整体连片开发10栋以上，形成业态丰富、配套完善的民宿村落，给予投资额1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总投资在300万元（含）以上的单体民宿，经联合评审认定为精品民宿的，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投资补助。已享受省市等上级部门补助资金的，需扣除已补助金额。鼓励精品民宿参与省级等级评定，对被评为省级白金宿、金宿、银宿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大众民宿参与县级星级评定，对被评为县级三星级民宿的，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县级星级评定每年不超过20家。。 |
| 申报主体 | 在本县境内的民宿村落、民宿。 |
| 资金申报程序 | （一）民宿村落、精品民宿1.方案论证。乡镇对民宿（民宿村落）方案初审后报县文广旅体局全域旅游与经济运行科；若项目方案涉及新增建筑的，由乡镇上报县城规办审核，通过审核后纳入政策补助项目储备库。2.项目验收。县文广旅体局统一组织专家根据方案进行项目现场验收。3.申报兑现。验收通过后，申报单位根据相关通知要求向县文广旅体局全域旅游与经济运行科申报，经县文广旅体局审核确认后报县财政局予以资金补助。（二）省级等级民宿、县级三星级民宿新获得省级等级民宿、县级三星级民宿，根据相关通知要求向县文广旅体局全域旅游与经济运行科申报，经县文广旅体局审核确认后报县财政局予以资金补助。 |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一）民宿村落、精品民宿1.《淳安县全域旅游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2.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不包括建房、房屋租金、转让费）；3.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整体照片等；4.民宿村落需提供整个村落的总平面图；精品民宿，需提供《淳安县民宿开业前联合检查验收（审批）意见表》；5.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证明、无违法和犯罪证明；6.其他所需材料。（二）省级等级民宿、县级三星级民宿1.《淳安县全域旅游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2.评定文件；3.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证明、无违法和犯罪证明；4.其他所需材料。 |

|  |  |
| --- | --- |
| 认定标准 | 1.民宿村落：一家投资主体以租赁形成在同一自然村整体连片开发10栋房屋以上且开发房屋综述达自然村房屋总量的70%以上，业态涵盖吃、住、游、购、娱等方面，含住宿功能的房屋栋数不少于总房屋栋数的50%，道路、水电、排污、消防、环境、停车场、导览系统、公厕、公共休憩等基础配套设施完善。申报当年度须完成所有证照办理，全部业态投入运营。2.精品民宿：需在同一自然村内有2栋房屋（含）以上或单幢国有（村集体）用房（设施农用地上房屋除外），单栋房间数不少于5个或总房间数不少于10个；申报当年度须完成所有证照办理，投入运营。（具体根据《淳安县民宿质量等级评定与划分》实施）3. 省级等级民宿、县级三星级民宿以国家、省、市党委政府、相关部门或组织评定机构的命名表彰文件为准。 |

|  |  |
| --- | --- |
| 政策条款内容（条目四） | 鼓励非遗产品转化为旅游商品。将县级及以上非遗项目开发转化为旅游产品的相关企业、工作室，且总投资额（含室内外装修、初次人员招聘、产品设计费等）在50万元以上的，经评估认定，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投资补助。该项认定每年不超过10个。如以乡镇为主体，委托企业开发相关非遗项目转化为旅游产品的，且政府总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的，经评估认定，给予乡镇政府5万元的一次性投资补助。 |
| 申报主体 | 在本县注册开发转化旅游产品的相关企业、工作室，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 |
| 资金申报程序 | 1.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工作室、乡镇根据通知要求向县文广旅体局文化科申报，2. 县文广旅体局统一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3.经县文广旅体局审核确认后报县财政局予以资金补助。 |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1.《淳安县全域旅游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2.创建单位营业执照（乡镇除外）；3.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含室内外装修、一年以内的人员工资银行流水清单、产品设计费用等）；4.相关非遗产品转化设计资料、产品实物、产品营销内容、产品投放收益、相关财务报表等佐证资料。 |
| 认定标准 | 注册在淳安县的，主营业务为设计、生产或销售淳安县级以上非遗项目转化而成的旅游商品，且总投资额（含室内外装修、初次人员招聘、产品设计费等）在50万元以上的文化类企业。 |

|  |  |
| --- | --- |
| 政策条款内容（条目五） | 鼓励举办各类文化旅游体育活动和赛事。鼓励县内各乡镇及文化、旅游、体育企业结合旅游、文化特色和产业优势，举办各类旅游文化活动。凡事先向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申报并符合条件的（原则上各乡镇、企业〔机构〕精选一个活动申报），经每年年终联合评选后根据评选结果给予5—20万元不等的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200万元。该项活动认定每年不超过10个。鼓励通过举办体育赛事提升旅游品牌。经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认可的，完全由企业、俱乐部、协会等社会组织出资承办的体育赛事、体育竞赛表演、体育会展等项目，按国家级、省级、市级，给予项目投入总额50%的一次性补助，其中国家级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省级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市级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享受过体育专项资金补助的除外）。 |
| 申报主体 | **（一）文旅体活动**在本县注册登记的企业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二）体育赛事**赛事举办企业、俱乐部、协会等。 |
| 资金申报程序 | **（一）文旅体活动**符合条件的乡镇、企业根据相关要求向县文广旅体局全域旅游与经济运行科申报，经县文广旅体局评选确认报县财政局同意后予以资金补助。**（二）体育赛事**1.体育赛事举办前，申报单位应当提前3个月，向文广旅体局运动休闲科递交体育赛事（活动、会展）方案，并获得认可。2.申报单位完成体育赛事（活动、会展）后，向文广旅体局提供相关印证资料；3.经文广旅体局审核后，报财政局兑现补助资金。 |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一）文旅体活动**详见附件3；**（二）体育赛事**1. 《淳安县全域旅游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2. 申报单位主体资质证明。如营业执照、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或者社会团体登记证书等；3. 体育赛事（活动、会展）方案或者秩序册等；4. 体育赛事（活动、会展）投入经费审计报告；5. 体育赛事（活动、会展）级别证明资料；6. 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证明、无违法和犯罪证明；7. 未获政府同类体育赛事（活动、会展）资金补助声明。 |
|  |
| 认定标准 | **（一）文旅体活动**详见附件3；**（二）体育赛事**1.在淳安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会展）；2.赛事级别分类。市级赛事指赛事主办单位是市政府、市级政府部门、市级事业单位、市体育单项协会或者行业协会；省级指赛事主办单位是省政府、省级政府部门、省级事业单位、省体育单项协会或者行业协会；国家级指赛事主办单位是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体育总局各项目中心、全国性体育单项协会或者行业协会等。3. 体育赛事（活动、会展）举办前需获得文广旅体局认可。 |

|  |  |
| --- | --- |
| 政策条款内容（条目六） | 鼓励推进“百县千碗”工作。鼓励本县旅游餐饮企业积极推进“诗画浙江·百县千碗”工作，对评上“诗画浙江·百县千碗”的美食特色小镇、美食商业街区、美食旗舰店、示范店、体验店并积极配合工作的分别给予15万元、5万元、3万元、2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评上“诗画浙江·百县千碗”省级旅游美食大师、旅游美食工匠、旅游美食手艺人的，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菜肴入选“淳安十大碗”的餐饮企业给予每个入选菜肴2000元奖励。 |
| 申报主体 | 在本县注册登记的餐饮店和餐饮企业。 |
| 资金申报程序 | 符合条件的餐饮店和餐饮企业根据相关通知要求向县文广旅体局市场开发与推广科申报，经县文广旅体局审核确认后报县财政局予以资金补助。 |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淳安县全域旅游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2. 相关评比文件；3. 由主办方发文的结果认定文件；4. 由主办方颁发的获奖证书、奖杯等相关资料；5.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证明、无违法和犯罪证明；6. 其他所需的相关材料。 |
| 认定标准 | “诗画浙江·百县千碗”的美食特色小镇、美食商业街区、美食旗舰店、示范店、体验店以市级以上相关部门下文为准；对评上“诗画浙江·百县千碗”省级旅游美食大师、旅游美食工匠、旅游美食手艺人以市级以上相关部门或餐饮协会等下文为准；对菜肴入选“淳安十大碗”的餐饮企业以在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或餐饮协会等组织举办的各类非商业、权威性活动（比赛）中获奖且正式下文为准。 |

|  |  |
| --- | --- |
| 政策条款内容（条目七） | 鼓励培育引进品牌运营商。对运动休闲、会议会展、旅游景区、婚纱摄影、美丽乡村、文化传播等国际、国内知名品牌运营商（品牌运营商需经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等部门审核确认），经营满一年的规上企业，给予企业15万元的奖励；经营满二年的，在上一年度奖励基础上再给予15万元奖励；经营满三年的，在前两年奖励基础上再给予企业20万元奖励。 |
| 申报主体 | 在本县注册登记的运动休闲、会议会展、旅游景区、婚纱摄影、美丽乡村、文化传播等规上企业。 |
| 资金申报程序 | 符合条件的规上企业根据相关通知要求向县文广旅体局产业发展科申报，经县文广旅体局审核确认后报县财政局予以资金补助。 |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1.《淳安县全域旅游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3. 国家级或国际品牌的相关证明材料；4. 纳税证明；5. 经营期限的相关证明；6. 规上企业的相关证明；7.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证明、无违法和犯罪证明；8. 其他所需的相关材料。 |
| 认定标准 | 1. 注册在淳安的运动休闲、会议会展、旅游景区、婚纱摄影、美丽乡村、文化传播等规上企业，经营满一年及以上；
2. 在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满一年的企业，2025年兑现奖励。
3. 引进时间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
 |

|  |  |
| --- | --- |
| 政策条款内容（条目八） | 鼓励创建A级景区。被新认定为AAAA级旅游景区的，给予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被新认定为AAA级旅游景区，给予8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被新认定为AA级旅游景区的工业旅游基地，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 申报主体 | 淳安县域范围内的A级景区创建单位。 |
| 资金申报程序 | 新评定的A级景区所属创建单位根据相关通知要求向县文广旅体局规划与资源开发科申报，经县文广旅体局审核确认后报县财政局予以资金补助。 |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1.《淳安县全域旅游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2.创建单位营业执照；3.A级景区评定文件；4.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证明、无违法和犯罪证明；5.其他所需相关材料。 |
| 认定标准 |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GB/T17775-2003） |

|  |  |
| --- | --- |
| 政策条款内容（条目九） | 鼓励多产业融合示范基地（点）创建。鼓励农业、工业、体育、文化等与旅游融合的示范基地创建。对工业旅游示范基地、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果蔬采摘基地等获国家级、省级、市级认定的，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社会资源国际旅游访问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旅游休闲体验点的，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优秀项目、户外营地、体育俱乐部、运动康体机构获国家级、省级、市级认定的，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 申报主体 | 1. **多产业融合示范基地（点）**

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在本县注册登记的相关企业；1. **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等**

企业、俱乐部、运动康体机构、乡镇等。 |
| 资金申报程序 | 申报单位按照通知的申报时间按照不同类型分别向县文广旅体局全域旅游与经济运行科、运动休闲科申报，经县文广旅体局审核确认后报县财政局予以资金补助。 |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一）多产业融合示范基地（点）**1.《淳安县全域旅游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2. 上级单位的表彰命名文件；3. 企业营业执照；4. 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证明、无违法和犯罪证明。**（二）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等**1.《淳安县全域旅游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2.申报单位主体资质证明。如营业执照、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3.相关认定文件；4.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证明、无违法和犯罪证明；5.认定项目涉及其它企业或者单位的，应提供相关企业、单位的无异议声明。 |
| 认定标准 | 1. **多产业融合示范基地（点）**

以国家、省、市党委政府、相关部门或组织评定机构的命名表彰文件为准；**（二）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等**1.市级以上项目。其中，市级项目，包括市级以及市级相关部门认定的项目；省级项目，包括省级以及省级相关部门认定的项目；国家级项目，包括体育总局、相关部委以及体育总局、相关部委的内设机构、直属单位认定的项目；2. 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优秀项目、户外营地、体育俱乐部、运动康体机构等项目。 |

|  |  |
| --- | --- |
| 政策条款内容（条目十） | 鼓励创建乡村旅游品牌。凡被评为休闲乡村、农家乐集聚村、旅游风情小镇等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的，除上级奖励外，县财政按照不同级别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 国家级奖励30万元，省级奖励15万元，市级奖励10万元。对被评为5A 、4A、3A景区镇的，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当年度被评为3A级景区村庄、市级非遗景区（民俗文化村）的，给予 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当年度被认定为省级非遗景区的，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 申报主体 | 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 |
| 资金申报程序 | 申报单位按照通知的申报时间按照不同类型分别向文广旅体局全域旅游与经济运行科、公共文化科申报，经县文广旅体局审核确认后报县财政局予以资金补助。 |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1.《淳安县全域旅游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2.上级单位的表彰命名文件；3.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证明、无违法和犯罪证明； |
| 认定标准 | 1.以国家、省、市党委政府、相关部门或组织评定机构的命名表彰文件为准。2.省级非遗景区必须先行获得市级非遗景区认定。 |

|  |  |
| --- | --- |
| 政策条款内容（条目十一） | 鼓励智慧技术运用。旅游企业（或旅游点）开展智慧化场景应用建设，并达到杭州城市大脑文旅系统等国家、省市年度考核要求的，按其实际投入额度50%给予补助，每家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 申报主体 | 淳安县域范围内的旅游景区、酒店、民宿、旅行社、游船艇公司、乡村旅游点、休闲农园等。 |
| 资金申报程序 | 1.前期申报。有申报意向的企业，需在每年12月底前向县文广旅体局智慧旅游科提交建设方案，与县文旅数字驾驶舱对接，经认可后，纳入政策补助项目储备库。2.项目抽查。县文广旅体局不定期组织抽查，对抽查未按要求执行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制。3.申报兑现。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相关通知要求向县文广旅体局申报，经县文广旅体局审核确认后报县财政局予以资金补助。 |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1.《淳安县全域旅游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2. 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3. 项目合同复印件（合同原件备查）；4. 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5.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证明、无违法和犯罪证明；6. 其他所需相关材料（如照片）。 |
| 认定标准 | 1.各应用建设在政策执行期内完工且达到杭州城市大脑文旅系统等国家、省市年度考核要求。2.相关数据与淳安县文旅数字驾驶舱等平台实现无缝对接。如自助入住数据（入住人数、男女、客源地）、景区自助入园和票务系统数据、旅行社团队数据（组团地、人数、入园数据、住宿数据）、其它相关涉旅数据等。 |

|  |  |
| --- | --- |
| 政策条款内容（条目十二） | 鼓励绿道提升服务水平。鼓励创建绿道驿站等级。实行驿站服务评价，对被认定为县级一级、二级、三级驿站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引进绿道、驿站运营主体，对开展“通借通还”服务体系租赁点达30个以上的，每个点投放单车15辆以上，且正常运营一年的运营商，一次性给予5000元/年/点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
| 申报主体 | 在本县注册登记的从事绿道驿站运营管理的企业、协会、俱乐部以及建立自行车租赁“通借通还”体系的企业。 |
| 资金申报程序 | **(一)绿道驿站等级**1.申报单位向文广旅体局运动休闲科提交申报资料；2.经文广旅体局审核后，报财政局同意兑现奖励资金。**（二）“通借通还”服务体系**1.申报单位向文广旅体局运动休闲科提交申报资料；2. 由文广旅体局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现场核验；3.经文广旅体局审核后，报财政局兑现奖励资金。 |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一)绿道驿站等级**1. 《淳安县全域旅游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2. 申报单位主体资质证明。如营业执照、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或者社会团体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3. 县级绿道主管部门出具的驿站等级认定文件；4. 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证明、无违法和犯罪证明；**（二）“通借通还”服务体系**1.《淳安县全域旅游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2.申报单位主体资质证明。如营业执照等；3.租赁服务点所在乡镇出具的布点证明；4.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证明、无违法和犯罪证明；5.与服务租赁点权属单位签订的租赁合同（协议）、合作协议、委托管理合同或者权属单位出具的同意使用证明等，自建服务点的除外。6.运营时间证明资料；7.项目布点证明资料。 |
| 认定标准 | **（一）绿道驿站等级**县级绿道主管部门认定的三级以上绿道驿站；**（二）“通借通还”服务体系**1.在淳安注册的提供骑行服务的企业；2.绿道、驿站骑行服务点必须具备“通借通还”功能；3.企业布点必须达到30个以上，每个点投放的单车15辆以上；4.运营时间达到1年以上。 |

|  |  |
| --- | --- |
| 政策条款内容（条目十三） | 鼓励企业参与旅游公共咨询服务体系建设，对按《旅游咨询点设施设备及人员配置表》标准建设和运营，并纳入全县旅游公共咨询服务体系的中心店、形象店、标准店、旅游咨询亭，经验收合格分别给予不超过15万元、10万元、6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对经年度考核优秀、良好及合格的咨询点分别给予3万元/年、2.5万元/年、2万元/年的运营补助。 |
| 申报主体 | 在本县登记注册的咨询服务网点建设单位、运营主体单位 |
| 资金申报程序 | 1．建设补助：新建旅游咨询网点前需通过《杭州市旅游咨询点建设项目选址意见表》选址申报，经县文广旅体局同意后，上报市文旅局，通过县文广旅体局、市文旅局验收合格后，纳入全县旅游公共咨询服务体系，相关建设主体单位根据相关通知要求向县文广旅体局智慧旅游科申报，经县文广旅体局审核确认后报县财政局予以资金补助。（如市文旅局有建设补助，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补助）2．运营补助：各旅游咨询网点日常运营通过县文广旅体局年度考核并报备市文旅局后，符合条件的运营主体单位根据相关通知要求向县文广旅体局智慧旅游科申报，经县文广旅体局审核确认后报县财政局予以资金补助。 |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1．《淳安县全域旅游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2. 杭州市旅游咨询点验收通过文件；（建设补助提供）；3.《杭州市旅游咨询点资金投入情况说明》；4.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5.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建设补助提供）；6.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证明、无违法和犯罪证明；7. 其他所需相关材料（如照片）。 |
| 认定标准 | 1．建设补助：按照《杭州市旅游信息咨询服务网点硬件设施及人员配置表》完成配置，县文广旅体局指导建设，经市文旅局验收通过，县文广旅体局现场审核通过。按照实际投入的50%予以补助。2．运营补助：由县文广旅体局组织年度运营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补助资金，运营不足一年的按照考核当年实际月数计算。 |

|  |  |
| --- | --- |
| 政策条款内容（条目十四） | 水电路配套补助。对公共基础设施配套不足或缺失的区域，建设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度假酒店、民宿度假村和田园综合体，外部交通道路优先纳入乡村道路大中修及通景公路建设计划；鼓励度假酒店、民宿度假村和田园综合体改善提升道路、水电、排污、环境提升等基础配套设，其中电力改造扩容按150元/KVA的标准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污水处理设施按投资额50%的标准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单个度假酒店或民宿度假村和田园综合体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 申报主体 | 在本县注册登记的相关企业以及村民委员会 |
| 资金申报程序 | 申报单位按照通知的申报时间按照不同类型分别向文广旅体局行业管理科、全域旅游与经济运行科申报，经县文广旅体局审核确认后报县财政局予以资金补助。 |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1.《淳安县全域旅游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2. 企业营业执照；3. 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4.度假酒店需提供国土认定的商业用地证明；5. 供电部门出具的竣工报验单；6.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审批意见；7. 度假酒店需提交县城规委审批文件；民宿度假村需提交新开发10家以上民宿汇总清单及所有民宿的两证一照；田园综合体需提交A级景区命名文件；8.施工合同；9.产权证明或相关审批材料；10.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证明、无违法和犯罪证明；11. 其他所需的相关材料（如完工照片）。 |
| 认定标准 | 1. 度假酒店①千岛湖镇主城区之外②国土认定的商业用地并经县城规委审批通过且建成开业的③总投资额达2000万元以上（以中介机构审计为准）。
2. 民宿度假村①一家投资主体需在同一自然村整体连片开发10栋房屋以上，业态涵盖吃、住、游、购、娱等方面，含住宿功能的房屋栋数不少于总房屋栋数的60%，道路、水电、排污、消防、环境、停车场、导览系统、公厕、公共休憩等基础配套设施完善。申报当年度须完成所有证照办理，全部业态投入运营。②总投资额2000万元以上（以中介机构审计为准）；与条目三民宿村落不重复享受。

3.田园综合体：被评为3A级以上景区的休闲农业园区。4.道路提升、环境提升：度假酒店、民宿度假村及田园综合体项目投资主体对项目用地范围（以政府职能部门或乡镇出具的红线为准）外的道路、环境进行提升,按照总投资额30%的标准进行补助。 |

|  |  |
| --- | --- |
| 政策条款内容（条目十五） | 旅游标识牌补助。完善全域旅游标识系统,按主干道两国语言、重要节点多国语言的标准设置旅游标识标牌，重点完善环湖道路（含绿道）、百源线路、集聚板块等区域的标识系统。乡镇、村庄文化旅游体育标识系统按国家规范和县政府要求设置并经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等部门认定的，按结算价60%进行补助。 |
| 申报主体 | 乡镇人民政府。 |
| 资金申报程序 | 1. 前期预报。有申报意向的乡镇，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前报送当年项目计划表，项目开工建设前向县文广旅体局提交拟编制的规划设计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乡镇研究决定相关纪要、拟建设范围等），经县文广旅体局认可后，纳入政策补助项目储备库。2. 项目核验。乡镇完成项目建设后，提交至县文广旅体局，县文广旅体局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核验，确认是否按要求实施到位。3. 申报兑现。现场核验合格后，项目所在乡镇按照通知的申报时间向县文广旅体局申报，经县文广旅体局审核确认后报县财政局予以资金补助。 |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淳安县全域旅游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2. 标识系统设计方案、建设合同；3. 建设发票及付款凭证（支付金额大于工程审计报告的80%以上）、项目通过验收相关纪要；4. 工程审计报告（或同等证明文件）；5.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证明、无违法和犯罪证明；6. 其他所需的相关材料（如现场照片等）。 |
| 认定标准 | 全域旅游标识系统是指在公共区域设立的导览图、指示牌、警示牌、告示牌、景物介绍牌等标识标牌。县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不在此款奖励范围。 |

|  |  |
| --- | --- |
| 政策条款内容（条目十六） | A级旅游厕所补助。被评定为3A级旅游厕所的，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被评定为2A级旅游厕所的，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县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旅游厕所不在此款奖励范围。 |
| 申报主体 | 淳安县域范围内的A级旅游厕所权属单位。 |
| 资金申报程序 | 新评定的A级旅游厕所的权属单位根据相关通知要求向县文广旅体局产业发展科申报，经县文广旅体局审核确认后报县财政局予以资金补助。 |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淳安县全域旅游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
2. A级旅游厕所评定文件；
3. 厕所建设资金来源的相关证明文件；

4.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证明、无违法和犯罪证明；5. 其他所需相关材料。 |
| 认定标准 |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8973-2016）、《旅游厕所质量等级评分细则》、《淳安县“厕所革命”建设管理规范（试行）》。 |

|  |  |
| --- | --- |
| 政策条款内容（条目十七） | 提高导游服务技能水平。对取得高级导游证、中级导游证、外语导游证的，每人分别给予5000元、3000元、3000元的一次性奖励，并在县内从事导游工作满两年且每年规范带团批次累计在80批次（含）以上的，每人分别给予津贴5000元/年、3000元/年、3000元/年。对被评为市级金牌导游员的，分别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参加国家级、省级导游评选活动且获得荣誉称号的，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文化和旅游部、省文化和旅游厅、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组织的技能比赛中获国家一等奖、省一等奖（国家二等奖）、市一等奖（国家三等奖、省二等奖）、市二等奖（省三等奖）、市三等奖的个人，分别给予1万元、8000元、4000元、2000元、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
| 申报主体 | 注册在淳安县的导游员。 |
| 资金申报程序 | 符合条件的导游向县文广旅体局行业管理科申报，经县文广旅体局和县财政局共同审核确认后予以资金奖励。 |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淳安县全域旅游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2. 申报时间由取得中级、外语、高级全国导游资格证书时间为准；3.取得中级、外语、高级全国导游资格证书复印件；4.申报时提供电子导游证复印件或导游执业APP截图；5.提供与注册在淳安县的旅行社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与淳安县导游协会签订的相关协议；6.申报带团津贴补助的还需提供：到所注册的县内旅行社、导游协会开具当年带团累计80批次的证明；提供与县内旅行社签订的从事导游工作满两年及以上的劳动合同或与淳安县导游协会签订的从事导游工作满两年及以上的相关协议；7.申报市级金牌导游员、获得赛事荣誉的导游员需提供当年度由主办方发文的结果认定文件、获奖证书或奖杯等相关资料；8.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证明、无违法和犯罪证明；9. 其他所需的相关材料。 |
| 认定标准 | 1.《全国导游人员等级考核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国家旅游局令第22号）；2.《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3.由国家、省、市党委政府、相关部门或评定委员会主办的评比（大赛）活动；4.工作满两年：取得导游执业资格在淳安县工作满两年；5.带团津贴补助发放以当年度符合条件为准，只享受一次性补助；6.省市金牌讲解员可享受金牌导游同等政策。 |
| 政策条款内容（条目十八） | 鼓励优秀旅游企业和经营个人。每年在全域旅游、体旅融合、文旅融合产业领域，评选不超过10名优秀经营者，分别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评选不超过10家优秀文化旅游体育企业，分别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 申报主体 | 在我县注册登记并在全域旅游、体旅融合、文旅融合产业领域，从事文旅体经营业务的企业，从事文旅体经营业务的企业、个体经营者负责人。 |
| 资金申报程序 | 详见附件 |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 认定标准 |

|  |  |
| --- | --- |
| 政策条款内容（条目十九） | 扶持旅行社发展壮大。对首次获得全国百强旅行社、全省百强旅行社的，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成功创建五星级、四星级品质旅行社的，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 申报主体 | 在本县注册登记的旅行社。 |
| 资金申报程序 | 列入创建计划，通过省市专业评定机构评定的旅行社，根据相关通知要求向县文广旅体局行业管理科申报，经县文广旅体局和县财政共同审核确认后予以资金补助。 |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淳安县全域旅游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2. 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复印件3.省百强旅行社批复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4. 星级品质旅行社批复文件；5.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证明、无违法和犯罪证明；6. 其他所需的相关材料。 |
| 认定标准 | 《旅行社品质等级划分与评定（DB33/T719-2017）》 |

|  |  |
| --- | --- |
| 政策条款内容（条目二十） | 支持规模文化旅游体育融合类企业发展。在文化旅游融合、数字文化应用、文创产品开发、文艺产品生产、运动休闲、会议会展、旅游景区、婚纱摄影、美丽乡村、文化传播等领域进行业态创新的企业，增幅达全县平均水平的，且当年营业收入达到600万元、400万元、200万元及以上，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休闲体育服务企业转变经营方式、拓宽销售渠道，提高经营收入，对年营业收入达300万元以上，且营收同比增长10%以上的企业， 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 申报主体 | 在本县注册登记的企业。 |
| 资金申报程序 | 1.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相关通知要求按照不同类型分别向县文广旅体局产业发展科、公共文化科、运动休闲科申报；2.县文广旅体局统一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确定是否属于业态创新项目；3.经县文广旅体局审核确认后报县财政局予以资金补助。 |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一）业态创新文旅体企业**1.《淳安县全域旅游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2.企业营业证照复印件；3.当年和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证明；4.现场评审结论；5.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证明、无违法和犯罪证明；6. 其他所需的相关材料。**（二）休闲体育服务企业**1.《淳安县全域旅游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2.申报单位主体资质证明。如营业执照等；3. 当年和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证明；4.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证明、无违法和犯罪证明； |
| 认定标准 | **（一）业态创新文旅体企业**1. 文化旅游融合、数字文化应用（以文化创意内容为主，依托数字技术进行创作、生产、传播和服务）、文创产品开发（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开发、生产经营、服务活动）、文艺产品生产（文艺作品生产创作）、运动休闲、会议会展、旅游景区、婚纱摄影、美丽乡村、文化传播等领域进行业态创新（新增了填补淳安空白的业态，且游客满意度较高）的企业； 2.营业收入增幅达到全县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平均增速且为正增长；3.当年营业收入达到600万元、400万元、200万元及以上；**（二）休闲体育服务企业**1.在淳安注册的涉及旅游服务项目的体育服务企业，包括不限于从事漂流、蹦床、骑行、露营、飞拉达、卡丁车、全地型车、水上乐园、探险乐园、水上运动、航空运动、户外运动、山地运动、冰雪运动等运动休闲服务的体育服务企业。2.近2年的年度营收在300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速在10%以上。 |

附件3

淳安县文化旅游活动奖励实施方案

为鼓励县内各乡镇政府及文旅企业挖掘当地特色文化，举办各类旅游文化活动，特制定本奖励方案。

一、奖励范围：乡镇人民政府、县内企业组织举办的各类文化旅游活动。

二、奖励标准：每年认定10个优秀文化旅游活动，一等奖奖励20万元/个；二等奖奖励15万元/个；三等奖励10万元/个。各等次个数视当年举办的活动效果确定。

三、奖励评定程序

**1.申报。**各乡镇、企业优选1个重点扶持的活动，填写《淳安县旅游文化活动申报表》（附件3-1），附活动方案，提前5天向县文广旅体局全域旅游与经济运行科申报。

**2.评选。**综合评选由“现场评分、资料评定和联合评审”三个环节组成，总分100分，分别占30%、20%和50%。

（1）现场评分：县文广旅体局在活动举办当天到现场进行评分，评分内容详见附件3-3。

（2）资料评定：活动结束后，各申报单位按要求及时提交奖励评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装订成册），县文广旅体局根据申请材料进行评分，评分内容详见附件3-4。

（3）联合评审：县文广旅体局牵头相关部门进行联合评审，申报通过PPT或其他形式进行解说汇报（汇报时间不超过5分钟）。

**3.公示。**评选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的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无异议，按标准给予奖励。

 淳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1年1月28日

附件3-1：

淳安县旅游文化活动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  |
| 项目名称 |  |
| 举办时间 |  | 举办地点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规模 | （拟参与人数） |
| 内容简介 | （300字以内，简明扼要阐述活动主要内容和举办意义） |
| 申报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年月日 |

附件3-2：

淳安县旅游文化活动奖励

申

请

材

料

**活动名称：**

**申报单位：**

**年月日**

**1.活动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名称、主题、时间、地点、组织机构、目的、内容、安保、宣传、游客招募等信息。

**2.活动总结：**包含但不限于背景说明、基本情况、活动亮点、举办成效和意义等。

**3.佐证材料**

——现场情况：现场示意图、至少10张无版权争议的高清全貌和细节照片。（另需以文件包的格式提交电子版）。

——游客招募：含游客数量招募合作协议、付款凭证、游客参与活动的集体合影照片等。

——线路开发：线路产品销售合作协议或售卖平台相关截图、照片等。

——成本投入：政府和市场化运作主体共同投入的费用汇总清单和对应的相关发票、其它有效付款凭证复印件等（电子版需原版扫描件）。

——市场化运作：政府与市场化运作主体的合作协议、市场化运作主体投入（不含政府投入）经费汇总清单和对应的相关发票、其它有效付款凭证复印件等（电子版需原版扫描件）。

——可持续性：持续举办旅游文化活动历史情况的简要说明和具有明显标识的历届活动照片等。

——宣传报道：宣传平台名称、宣传报道次数、延续时间、曝光量或阅读量、特色亮点等（报道截图或照片需注明媒体名称和发布时间）。

**宣传报道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道时间 | 媒体名称 | 报道题目 | 版面/栏目/网址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3：

淳安县文旅活动奖励评选现场评分表

**活动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细化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1 | 组织能力 | 方案中组织架构明确合理，现场执行顺畅有序得16-20分；一般得11-15分；有待改进得0-10分。 | 20 |  |
| 2 | 现场氛围 | 活动现场氛围浓郁得16-20分；一般得11-15分；有待改进得0-10分。 | 20 |  |
| 3 | 游客参与 | 游客参与人数多，参与度和体验感高得16-20分；一般得11-15分；有待改进得0-10分。 | 20 |  |
| 4 | 活动特色 | 活动项目丰富，特色明显得16-20分；一般得11-15分；有待改进得0-10分。 | 20 |  |
| 5 | 安全秩序 | 制定科学合理的安全预案且现场安全有序得16-20分；一般得11-15分；有待改进得0-10分。 | 20 |  |
| 合计 | 100 |  |

**评分人：**

附件3-4：

淳安县文旅活动奖励评选申报材料评分表

**活动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细化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1 | 品牌影响力 | 同一品牌活动连续举办3届及以上，品牌影响力强得8-10分；同一品牌活动举办未达3届，品牌影响力一般得0-7分。 | 10 |  |
| 2 | 宣传成效 | 各类宣传达20篇及以上得10分，中央及热门网络媒体（参考阅读量）报道加5分，省级媒体报道加3分，市级媒体报道加2分。 | 20 |  |
| 3 | 游客招募 | 通过与旅行社、网络平台等渠道招募游客300人（含）以上得13-15分；200人（含）至300人（不含）得10-12分；100人（含）至200人（不含）得7-9分；100人（不含）以下得0-6分。 | 15 |  |
| 4 | 线路开发 | 与旅行社、网络平台等合作开发相关旅游线路，并通过各类媒体（5家以上）传播得10-15分；线路开发不成熟或传播少得0-9分。 | 15 |  |
| 5 | 市场化运作 | 完全市场化运作，市场主体自行承担所有费用，政府不投入经费得10分；政企合作，市场主体和政府共同承担经费得8-9分；没有市场化运作，全部经费都由政府投入得0-7分。 | 10 |  |
| 6 | 产业关联性 | 产业带动性强，关联产品现场或线上销售情况好得10-15分；产业带动性弱，关联产品现场或线上销售情况一般得0-9分。 | 15 |  |
| 7 | 安全情况 | 举办过程安全有序得1-10分；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制，不给予奖励。 | 10 |  |
| 8 | 综合评价 | 绩效评价报告完整、科学，活动成效显著得4-5分；绩效不明显，活动成效一般得0-3分。 | 5 |  |
| 合计 | 100 |  |

附件3-5：

淳安县文旅活动奖励评选联合评审评分表

**活动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细化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1 | 品牌影响力 | 同一品牌活动连续举办3届及以上，品牌影响力强得8-10分；同一品牌活动举办未达3届，品牌影响力一般得0-7分。 | 10 |  |
| 2 | 宣传成效 | 各类宣传达20篇及以上得10分，中央及热门网络媒体（参考阅读量）报道加5分，省级媒体报道加3分，市级媒体报道加2分。 | 20 |  |
| 3 | 游客招募 | 通过与旅行社、网络平台等渠道招募游客300人（含）以上得13-15分；200人（含）至300人（不含）得10-12分；100人（含）至200人（不含）得7-9分；100人（不含）以下得0-6分。 | 15 |  |
| 4 | 线路开发 | 与旅行社、网络平台等合作开发相关旅游线路，并通过各类媒体（5家以上）传播得6-10分；线路开发不成熟或传播少得0-5分。 | 10 |  |
| 5 | 活动特色 | 活动项目丰富，特色明显，游客参与率高。活动项目5个以上的得6-10分；活动项目5个以下的得0-5分。 | 10 |  |
| 6 | 市场化运作 | 完全市场化运作，市场主体自行承担所有费用，政府不投入经费得10分；政企合作，市场主体和政府共同承担经费得8-9分；没有市场化运作，全部经费都由政府投入得0-7分。 | 10 |  |
| 7 | 产业关联性 | 产业带动性强，关联产品现场或线上销售情况好得6-10分；产业带动性弱，关联产品现场或线上销售情况一般得0-5分。 | 10 |  |
| 8 | 安全情况 | 举办过程安全有序得1-10分；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制，不给予奖励。 | 10 |  |
| 9 | 综合评价 | 绩效评价报告完整、科学，活动成效显著得4-5分；绩效不明显，活动成效一般得0-3分。 | 5 |  |
| 合计 | 100 |  |

**评分人：**

附件4

**淳安县优秀文旅体企业和优秀文旅体**

**经营者评选实施方案**

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推动我县全域旅游快速发展，根据县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的若干意见》（淳政发[2020]11号）文件要求，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申报范围。**在我县注册登记并在全域旅游、体旅融合、文旅融合产业领域，从事文旅体经营业务的企业，从事文旅体经营业务的企业、个体经营者负责人。

**二、奖励标准。**按照“公开公平、宁缺毋滥”的原则，每年评选10家优秀文旅体企业和10名优秀文旅体经营者，分别奖励2万元和1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优秀文旅体企业申报条件。

1.企业证照齐全，依法经营，照章纳税，经营一年以上；

2.引进建设高品质文化旅游体育项目，企业注册资金50万元以上，年营业额100 万元以上，安置当地劳动力就业5人以上(以缴纳社保为准)，对全域旅游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免费对外开放的公益文旅体项目或能填补空白的创新性特色文旅体项目，其所在企业可不受此条件限制）；

3.服从文旅体行业管理，积极主动参加文旅体行业组织的各项活动，及时报送各种文旅体统计信息；

4.当年无安全责任事故和查实的旅游投诉；

5.原则上两年内不重复享受。

（二）优秀文旅体经营者申报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无违法行为和不良纪录；

2.为文旅体经营企业或个体经营户负责人；

3.工作能力强，引进新产品新业态，为“旅游+”做出了突出成绩，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所在文旅体企业或个体经营单位的年营业额在50 万元以上。（公益性质的旅游企业负责人不受此条件限制）

4.原则上两年内不重复享受。

**四、证明材料。**

（一）优秀文旅体企业

1.《淳安县优秀文旅体企业推荐表》；

2.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3. 当年度纳税证明、年度财务报表、缴纳社保证明；

4. 主要业迹、获得的主要荣誉；

5. 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现场照片）

（二）优秀文旅体经营者

1.《淳安县优秀文旅体经营者推荐表》；

2. 主要业迹、获得的主要荣誉；

3. 所在单位当年度财务报表

4. 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现场照片）

**五、申报程序。**

1.推荐。每年年初，由文旅体企业和经营者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向县文广旅体局推荐，不在乡镇行政区域内的由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推荐。

2.审核。经县文广旅体局对照申报条件进行初审后，提交由财政、公安、市监等相关部门审核。

3.公示。评选结果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后，并向社会公示。

4.表彰。公示结束无异议，报县政府同意后，按标准予以表彰奖励。

淳安县优秀文旅体企业推荐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推荐企业名称（章） |  | 推荐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设立时间 |  | 年接待人次 |  |
| 注册资金 |  | 年营业收入 |  |
| 年纳税额 |  | 从业人数 |  |
| 企业主要业绩 | 可另附纸 |
| 乡镇人民政意见 | 年月日 |
| 县文广旅体局意见 | 年月日 |
| 县财政局意见 | 年月日 |

淳安县优秀文旅体经营者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推荐人姓名 |  | 推荐时间 |  |
| 性 别 |  | 年 龄 |  |
| 所在单位 |  |
| 单位地址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个人主要业绩 | 可另附纸 |
|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 年月日 |
| 县文广旅体局意见 | 年月日 |
| 县财政局意见 | 年月日 |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附件5

 资金兑付流程图



附件6

相关联系方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科室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1 | 规划与资源开发科 | 吴鹏飞 | 24817709 |
| 2 | 产业发展科 | 付丽莉 | 64820300 |
| 3 | 全域旅游与经济运行科 | 李群 | 24817710 |
| 4 | 行业管理科 | 郑跃军 | 64832302 |
| 5 | 文化科 | 杨玲 | 64810996 |
| 6 | 体育事业科 | 徐灵夏 | 64882010 |
| 7 | 运动休闲科 | 方剑 | 24817716 |
| 8 | 市场开发与推广科 | 赵太泉 | 24817715 |
| 9 | 智慧旅游科 | 潘楷森 | 24817712 |